

# 基坑监测服务

## 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 佛山涌流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(一期)基坑监测工作

甲方：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：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

丙方： 佛山市天泽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# 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丙方：佛山市天泽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丙方）

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桂城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(一期)-平南社区的基坑监测服务，并已委托管理人（丙方）负责该项目的建设管理服务工作的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## 一、合同金额

佛山涌流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(一期)基坑监测中标折率为：69%，根据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》中的有关标准计费。

佛山涌流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(一期)基坑监测工作		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工程量		报价(元)		收费依据 备注
			数量	观测 次数	单价	总价	
<b>一、埋设费</b>							
1.1	基准点(沉降)	点	24	/	200.00	4800.00	(粤建协会【2015】8号) 3.1.1①
1.2	基准点(水平位移)	点	6	/	2800.00	16800.00	(粤建协会【2015】8号) 3.1.1①
1.3	桩顶沉降及位移	点	340	/	175.00	59500.00	(粤建协会【2015】8号) 3.1.1②
1.4	地表/管线沉降	点	130	/	175.00	22750.00	3.1.1②
第1项小计						57160.00	
<b>二、监测费</b>							
2.1	桩顶位移	点·次	340	8	59.00	160480.00	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表4.2-3序号2,水平位移,二等,简单,单向。
2.2	地表/管线沉降	点·次	130	8	40.00	41600.00	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表4.2-3序号2,水平位移,二等,简单,单向。
2.3	高程基准网点监测费	Km	/	8	972.00	7776.00	3.1.1③
2.4	平面基准网点监测费	点	/	6	1744.00	10464.00	3.1.3③
2.5	技术服务费(监测费 x22%)					48470.40	
第2项小计						285719.68	
三	合计(元):一+二					372640.40	
四	询价折率				69%	257121.88	
五	合同暂定价					257121.88	
备注:本表单价出自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》(简称“指导价”)、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(2022年修订本),如实际发生未在上表列出,可在《指导价》及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(2022年修订本)中查阅选取,最终按实结算。							

项目合同暂定价为 257121.88 元(人民币大写: 贰拾伍万柒仟壹佰贰拾壹元捌角捌分)。本项目合同价已包含佛山涌流域排水防涝

能力提升工程(一期)基坑监测工作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:包工包料(包设备)、包监测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、包机械费、包施工及生活住宿费、包用水用电费、包交通费、包通讯费、包技术措施费、包保修费、包风险、包材料检测检验费(含材料损耗)、包成果资料制作费、包劳动保险金、包政策性文件规定规费、专家论证费、包各工种配合费、包监测资料整理、包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的方式承包本监测项目。

基坑监测费结算价=实际发生的工作量\*询价折率 69%-违约金(如有)。结算价若超过合同暂定价按合同暂定价结算。

### 建设项目概况

对佛山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(桂城片区)一佛山涌流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(一期)进行基坑监测本工程;主要对海三路以南、桂澜路以西片区范围的排水管网进行修复,并通过新(改)建排水管网、混接点改造、排水单元整治等完善片区排水系统,提高排水输送能力。

## 二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

1. 服务地点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。

2. 服务期限: 暂定 6 个月,从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所有基坑回填完成为止。

## 三、付款方式及条件

1. 基坑监测服务合同签订后,由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并经甲方、丙方审核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金额 30%;

2. 乙方完成所有基坑监测工作并提交总结报告后,由乙方提交请

款资料并经甲方、丙方审核，甲方支付至结算价费用的 80%；

3.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，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并经甲方、丙方审核，甲方支付至结算价费用的 100%。

4. 经三方协商，本项目由乙方以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收款及开票，收款前必须提交有效发票，收款及开票账户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

纳税号码（社会信用代码）： 912310001302208451

开户银行：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阳明支行

账号： 1101400895209016

#### 四、服务范围

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。

#### 五、1. 监测成果提交要求：

六、①监测成果简报：完成监测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提交纸质版 3 份到项目部。

七、②监测总结报告：完成全部监测任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提交纸质版 3 份到项目部。

八、③紧急预警报告：监测数据达到预警值时，乙方应立即（30 分钟内）口头通知甲、丙方，并 1 天内提交书面预警报告。

#### 九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、乙方未能按审批的监测方案及有关规定要求进行监测的，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监测费用总金额的 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。

2、乙方未能在甲、丙方要求时间内出具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的，

乙方应每日按本合同监测费用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提交超过三十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。

## 十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三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由工程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## 十一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（如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包括自然灾害、如台风、地震、洪水、冰雹；政府行为，如征收、征用；社会异常事件，如罢工、骚乱等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十二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 十三、其它

1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三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2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#### 十四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在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丙方执贰份。

#### 十五、保密协议

1、在本合同订立前、履行中及终止后，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、图纸、数据、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）负保密责任。

2、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，责任方应按监测费用总金额的 30%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，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。

3、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，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，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签署页

甲方：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乙方：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：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：

丙方(盖章)：佛山市天泽环境工程管  
理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达标人(签名)：

经办人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